

救國團之財產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程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劉昌坪 律師

民國111年5月17日



救國團之發展歷程

41 年- 58年

隸屬國防部之政府機構

59年- 77年

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

78年迄今

公益社團法人

高山野外活動，鍛鍊青年身心健康



民國57年，自行車鐵騎隊

高山野外活動，鍛鍊青年身心健康



民國64年，冬令澄清湖露營

提供諮商服務，致力於青年心理輔導



民國58年，開辦張老師輔導專線

舉辦各項聯誼，促進學生交流互動



民國64年，音樂康輔活動

舉辦各項聯誼，促進學生交流互動



辦理海外學生交流活動

舉辦各項聯誼，促進學生交流互動



民國68年，海外青年回國交流

舉辦各項聯誼，促進學生交流互動



民國79年，海外青年自強活動

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漁村服務隊

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農村服務隊

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偏鄉醫療服務隊

擴大服務對象 從事社會公益



為身心障礙者舉辦活動

擴大服務對象 從事社會公益



為身心障礙者舉辦活動

擴大服務對象 從事社會公益



提供弱勢家庭課輔活動

擴大服務對象 從事社會公益



兒童暑期夏令營

復興文藝營

羅志成、陳義芝、苦苓、劉
墉、李利國、白靈、蕭蕭等
均曾為復興文藝營之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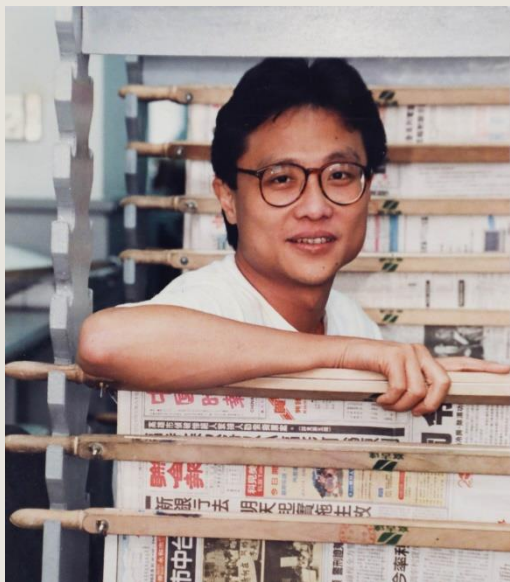
幼獅文藝

朱橋、痲弦、段彩華、詹宏志、廖玉蕙等均曾任《幼獅文藝》編輯。

作家季季參加救國團舉辦的文藝寫作研究隊，短篇小說組第一名，引起文壇重視，也改變其一生。

「那時候刊物不多，我常投稿給《雲林青年》，對了，我也參加過救國團辦的『海上戰鬥營』。」





作家 張大春

「像高中我們參加救國團戰鬥營玩蛇，但我受過三次完整訓練，獨當一面當領隊，要有領導力和被領導力。」

(天下雜誌，「混得好」的叛逆，有何不可？104/11/24)

「大學時期，李四端參加救國團的營隊，每年寒暑假以英文為外國隊員導覽，剛開始曾因為發音不標準，想介紹「全國最大的水泥(cement)工廠」，卻說成「全國最大的精液(semen)工廠」，鬧出一番笑話。」

(隨時準備 李四端在新聞界闖出自己的天空，108/10/29)



新聞工作者 李四端

跨越黨派

- 立委林岱樺：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90年)
- 立委許智傑：指導委員(94年)
- 前台南市副市長顏純左：總團部指導委員
- 施錦芳、劉建國、陳歐珀、許智傑、林岱樺、羅致政、蔡適應、鍾佳濱均曾任救國團委員





總統 蔡英文

- 民國81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營隊講師



總統府秘書長 李大維

- 救國團青年獎章得主
- 「我感謝救國團這麼早，就為我的志願定下基礎」
(民國100年3月僑協雜誌第127期)

- 救國團日文研習班
- 參與自民黨組織部長宴請救國團的晚宴



駐日代表 謝長廷



前立法院長 蘇嘉全

「大一寒假，我參加救國團的健行活動，八天七夜裡，看到領隊這麼能言善道，對團康活動產生興趣，回學校還買書研究怎麼帶活動。」

(今周刊，立院新龍頭揭祕 你不知道的蘇嘉全，105/03/13)



救國團所舉辦的各項公益活動，不分黨派。

現各活動中心為配合政府政策實施週休二日，倡導青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均以最健康、最充實之活動內容及最低廉收費，為青年學生提供活動場所。另學苑係為照顧鄉區學子遠赴都市求學而設置，其收費極為低廉僅夠支應水電及管理費，活動中心及學苑之設置均具教育性且收費低服務普及所有青年學生符合社會公益，以及各單位均為青年服務單位，並非該團轉投資事業。

會服務隊；團友會除在各縣市成立分會，並在海外地區成立分會，及馬來西亞等地分會，不僅符合社團「以人為基盤」及「開放」之基本精神，更具有公益性，及為來西亞等地方少數人負責內部組織結構及運作有「閉關情事」部份；

2.有關「轉投資事業」由少數人經營，應由該國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國從事青年服務、諮詢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不應因其部份董、監事由表資業、三個基金會而視為該國轉投資事業。

實事業。三個基金會亦均依此辦理。

本國相關業務主管參與而視為該國獨投資事業。

(2)該國分支機構計有台北市等二十二個縣市團委會、劍潭等十二個青年活動中心、台中、台南等二個學苑、中國青年服務社及台北等三個路輔中心。其中各縣市團委會及路輔中心是該國從事青年服務學苑、中國青年服務社及台北等三個路輔中心，而非轉投資事業；各青年活動中心則係該國創立、社會公益活動及青年諮商輔導之純服務性單位，而非轉投資事業；各青年活動中心則係該國創立、迄今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時代需要，每年舉辦青年自強活動，為辦理山野活動於各偏遠地區及山區所設置之活動場所，其設施簡陋陳舊，每年均需不斷維護更新，始堪使用。現各活動中心為配合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倡導青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均以最健康、最充實之活動內容及最低廉收費，為青年學生提供活動場所。另學苑係為照顧鄉區學生遠赴都市求學而設置，其收費極為低廉僅夠支應水電及管理費，活動中心及學苑之設置均具教育性且收費低服務普及所有青年學生符合社會公益，以

(3)該團曾轉投資幼獅文化公司之股份，但已先後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五年間，悉數捐給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該三單位均為中国青年服務單位，並非該團轉投資事業。及該團曾轉投資幼獅文化公司之股份，但已先後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五年間，悉數捐給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該三單位均為中国青年服務單位，並非該團轉投資事業。

現僅有原幼獅公司捐贈該團之張老師文化公司股份（捐該團五九七萬元，持股九九%）及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份（捐該團五九七萬元，持股九九%），非一般轉投資事業可比。

(4)三基金會均依法各自獨立推展業務及公益活動，並邀請熱心公益之人士參與會務，運作公開，不隱

救國團財產為合法、正當取得

- 內政部等公函均已明確說明救國團取得政府各項補助之緣由，以及救國團所從事之業務活動內容。
- 救國團確實依照當時法令執行政府所交辦之青年服務等任務，並履行了受補助所應行之義務。

申請調查證據

證明當事人過去舉辦之活動與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無關，且無涉政黨活動、無礙政黨競爭。

行政程序法第37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最高行政法院39年度判字第2號判例

行政機關對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證人名單

人員	年份	參與之救國團活動
柯炯炆	59年 61年 62年 63年~	澎湖戰鬥營學員 淡江大學大專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學員、后里騎士隊學員、假期服務員研習營學員 合歡山賞雪隊領隊 暑假派任中橫健行領隊，陸續擔任蕙明清賞楓之旅、楓竹傳奇、溪阿縱走、九份二山地震遺跡之旅、竹鹿傳奇，玉山觀星教師研習營等領隊
陳益昌	59年 65年 68年	暑期復興文藝營 冬令雪山登山隊學員 暑期中橫健行隊/領隊
周潯灃	58年 63-64年	金門海上戰鬥營 學員大專院校水上救生育樂營/教練
陳坤杰	61年 60年代	暑期知本戰鬥營學員 台東縣團委會自辦性合歡山賞雪隊工作人員
王凱琳	60年 61年	虎嘯戰鬥營 金山海上活動隊、合歡山活動隊學員
杜金兆	60年 61年	虎嘯戰鬥營 夏季參加金門海上活動、同年冬季參加合歡山活動營

證人名單

人員	年份	參與之救國團活動
楊明俊	61年	暑期戰鬥營
黃若珠	60年代 70年代	北橫健行學員 南橫健行學員、啞口山莊工作人員、知本野營隊工作人員
廖建智	63年	總團部假期活動服務員
李麗玲	67-68年	溪阿縱走健行隊擔任學員 觀音山萬人登山健行活動擔任服務員
黃文樑	65-67年	北橫，中橫，東海岸健行活動隊學員
馬鎮歐	70年	大陸問題研究會學員 廣播電視研習會工作人員
周世民	73-76年 80年	中橫健行隊學員 知本野營隊工作人員
黃清忉	70-80年	領隊/駐站/營主任雪山谷活動隊、大專青年返鄉服務隊(鳥松/仁武)、老鷹谷健行隊、小琉球戰鬥營

證人名單

人員	年份	參與之救國團活動
朱麗葉	74-78年	淡江 基層文化服務隊服務員
唐道生	75年 78年	戰鬥營學員 嚕啦啦服務員
林秋英	72年	暑假桌球訓練營學員
吳聰文	73年	團康活動設計與帶領服務員
蔡義明	76-78年	寒暑假知本野營隊工作人員 寒暑假知本野營隊工作人員 暑假蘭嶼活動隊工作人員 寒暑假知本野營隊工作人員
張弘遠	76年	總團部假期活動服務員
詹文洲	75-80年 78年 79年 80年	擔任小幼獅兒童冬夏令營；擔任營隊活動組長、副總幹事 南橫縱走、溪頭、杉林溪健走活動 墾丁大尖山、墾丁南仁湖健走 花蓮秀姑巒溪泛舟、大專青年下鄉輔導團（龍華團）工作人員



畢 完 報 簡
教 指 請 敬

